

附件乙之九

救生筏裝具之規範

- 一、 內外應確實裝設救生索。
- 二、 裝設船纜一條，其長度須於自儲放位置至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距離之二倍或十五公尺（二者以較大者為準）以上。
- 三、 繫於救生筏連接用具之船纜裝置，其斷裂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救生筏之浮離裝置為弱鏈者，不在此限：
 - (一)限載人數二十五人以上之救生筏，須於十五千牛頓（kN）以上。
 - (二)限載人數九至二十四人之救生筏，須於十千牛頓（kN）以上。
 - (三)其他限載人數之救生筏，須於七點五千牛頓（kN）以上。
- 四、 蓬頂之頂部應裝設一盞手動控制之環照白燈，並能以連續四點三燭光以上之光度維持十二小時以上。
- 五、 蓬頂之頂部裝設閃光燈者，應具同等光度維持十二小時以上，其閃光每分鐘須於五十閃以上未逾七十閃，並應在頂蓬豎立時自動點亮。
- 六、 電池之型式應不因儲放救生筏內之潮溼或溼氣而變質。
- 七、 救生筏內部應裝置能連續點亮十二小時以上之手動控制燈一盞。
- 八、 手動控制燈應在頂蓬豎立時自動點亮，其光度應足供閱讀求生須知及屬具說明書。